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 年 9 月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包括：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共同利用北京景弘平台进行煤炭贸易业务，由丰原国际卖煤给北京景弘，北京景弘是资金平台的作用，提供资金，按月收取固定资金利息回报，不承担业务和资金风险；丰原国际负责承担全部业务的风险和收益并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按月支付资金利息给北京景弘，丰原国际为北京景弘资金安全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提供资金暂估 1000 万元，时间暂定为 1 年，以资金到账为准，月利息 1.67%（年化 20%）。丰原国际如操作不当，造成北京景弘资金损失，丰原国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北京景弘的一切经济损失；李广亮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9 月 22 日，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购买煤炭 4.3 万吨，北京景弘先预付丰原国际 1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转账共计 500 万元；同年 9 月 26 日，北京景弘又向丰原国际转账共计 5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丰原国际向北京景弘转账 500 万元。转账后，借款本金余额变为 5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2 民初 23877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16839 号】以及《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该事项实际构成对外提供借款。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李广亮任景弘环境董事；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李广亮之配偶周虹系丰原国际之控股股东，故丰原国际在上述期间构成景弘环境的关联方。

故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提供借款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2、2017 年 9 月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补充协议》

2017 年 9 月 9 日，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包括：三方同意将合作延期 13 个月，即丰原国际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归还北京景弘此前投入的 500 万元本金，并支付相应期间利息，利率按年息 14.4% 计算；北京景弘同意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减按 14.4% 计算；李广亮为该笔 500 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协议实际系对 2016 年对外提供借款剩余本金 500 万元的确认以及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的调整，此时丰原国际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仍涉及关联交易。

3、2019 年 3 月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签订《贸易合作协议》

2019 年 3 月 10 日，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又签订了《贸易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包括：①双方进行煤炭等贸易业务，丰原国际将煤炭等商品卖给北京景弘，北京景弘再卖给购货方并收取货款。北京景弘提供资金，按月收取固定利息，不承担业务和资金风险；丰原国际承担业务全部风险并享受收益，同时确保资金安全和按月支付利息。②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提供资金 5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月利息 1%（年化 12%）。因丰原国际此前欠北京景弘 500 万元，北京景弘暂不要求丰原国际归还，由丰原国际将该等资金用于双方合作的业务，丰原国际按月向北京景弘支付利息。

该协议实质系对前期借款剩余本金的确认以及对借款期限、利率等的调整。

4、2021 年 7 月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还款协议》

2021 年 7 月 8 日，北京景弘再次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还款协议》，协

议主要包括：三方确认，丰原国际应支付北京景弘投入贸易的本金款项为 500 万元，如丰原国际在 2021 年 9 月 9 日支付本金 500 万元，则北京景弘同意利息减按年化 2% 支付，即 50 万元，该利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如丰原公司未按上述时间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利息恢复按照原合同执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本金之日止。李广亮为丰原国际前述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李广亮将其持有的景弘环境 340.90 万股股票质押给北京景弘，为丰原国际上述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该协议实质系对前期借款剩余本金的确认以及对借款期限、利率等的调整。

因丰原国际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北京景弘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2 民初 23877 号】（以下简称“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认为相关协议约定丰原国际保证按期归还全部资金，并按照固定利率支付利息，明显符合法律关于借款合同的定义，故认定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为借款合同，一审判决丰原国际偿还北京景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丰原国际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16839 号】（以下简称“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后丰原国际、李广亮不符二审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申 1585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驳回丰原国际、李广亮的再审申请。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回资金 3,140,694.13 元，但剩余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尚未全部收回。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6 年 9 月违规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2016 年 9 月，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署《合作协议》、与丰原国际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并于当月向丰原国际支付 1000 万元，该事项实际构成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该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2、2017 年 9 月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补充协议》

如前所述，上述《补充协议》实质系对 2016 年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剩余本金 500 万元的确认以及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的调整，此时丰原国际仍为公司关联方，该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2019 年 3 月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签订《贸易合作协议》

2019 年 3 月，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签订《贸易合作协议》，该协议实质仍系对前期借款剩余本金的确认以及对借款期限、利率等的调整，该对外提供借款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2021 年 7 月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还款协议》

2021 年 7 月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还款协议》，该协议实质仍系对前期借款剩余本金的确认以及对借款期限、利率等的调整，该对外提供借款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审议，表决结果：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4 票；弃权 0 票，审议否决。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虹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董事反对的原因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丰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开发区 B 区 4 号 3 幢 1 层 315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开发区 B 区 4 号 3 幢 1 层 315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花、草及观赏植物、日用品、饲料、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化肥、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广霞

控股股东：李广霞

实际控制人：李广霞¹

关联关系：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时任李广亮之配偶周虹系丰原国际之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 1：经查询公开信息，截止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李广霞持有丰原国际 99.9%，为丰原国际控股股东。但因缺乏相关资料，无法与丰原国际取得有效联系，故公司暂根据持股比例认定李广霞为丰原国际目前实际控制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提供借款事项，原借款利率参照当时市场上民间借贷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经法院判决，借款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准，其中，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按年利率 14.4% 计算；2019 年 3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12% 计算，扣除李广亮已经支付的 10 万元。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借款利率系已经法院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定价公允合法，未明显偏离市场上民间借贷利率，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提供借款涉及的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于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签订有关煤炭贸易合作协议，实际系为借款合同关系，子公司北京景弘不承担业务风险，系为获取固定收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因丰原国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回部分资金，同时还启动了对有关担保物的执行程序。但如对方经营困难、无可执行的财产或者担保物价值不足等原因，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额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子公司上述对外借款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因该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长期未收回，公司已全额对该借款本金计提减值准备。截止本公告日，子公司已通过司法强制执行程序收回了部分资金，可转回部分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方面有积极影响；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全额收回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风险，如最终无法收回，则公司将面临本金损失，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本公告提及的《合作协议》、《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贸易合作协议》、《还款协议》；
- (三) 《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2 民初 23877 号】；
- (四) 《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16839 号】；
- (五) 《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申 1585 号】；
- (六) 其他与对外借款相关的文件。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